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沙狱假字第4号

罪犯朱兴成，男，1996年3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黎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6月15日，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2631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朱兴成犯诈骗罪,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25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2023年9月27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26 刑终 1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2月5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4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朱兴成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朱兴成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8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兴成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兴成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